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1号

关于《清远筑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筑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BM4XE67，法定代表人：张金霞）报批的《清远筑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三）自编4号，用地面积为8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拟建设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海绵制品400吨，其中隔音海绵片100吨、高密度海绵垫150吨、高密度防撞包装海绵15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投料工序、发泡工序、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由厂方出租方委托专业污水清运服务公司清运处理；发泡机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568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00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5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